（上接B75版）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14）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人代表:李镇西
联络人:刘芳
联系电话:95352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传真:0472-5189057
网址：www.bsb.com.cn
（115）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tock.com
（116）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178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17）名称:北京唐拥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联系电话:010-59200855
业务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118）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119) 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120）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丁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121）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22）名称: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 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23）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无
客服电话:4008365365-9
公司网址:www.Fund.licai.com
（124）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常向东 孙伟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125）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126）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2079303
传真:0592-2079602
联系人:赵钦
网址：www.gwg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127）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联系电话:0512-69868390
业务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128）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联系人:何浩华
电话:0757-22388928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129）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肖寒
联系人:廖雪
联系电话:0757-86266566
业务传真:0757-86250627
客服热线:96138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130）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 蜀
联系人:戴秋娟
联系电话:0871-63140324
业务传真:0871-63194471
客服热线:4008896533
公司网址:www.fudian-bank.com
（131）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32）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A区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1314131911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r.jd.com/
（133）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6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34）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郭明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135）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36）名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联系电话:13870885353
客服热线:400-78-96266
公司网址:www.jx-bank.com
（137）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鹏
电话:（010）85238982
传真:（010）85238680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138）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39）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140）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联系人:马科
电话:0731-84409106
传真:0731-84409009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http://www.dayouf.com
（141）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波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1、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5-18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陈琛、刘智
联系人:牟晋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锐明、江丽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一）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二）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三）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收益率曲线的判断以及对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信用债券精选和信用债调整等四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配置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
目前，我国的信用债市场尚未完全统一，主要体现为大部分信用债不能在主要的债券市场上同时流通，部分债券投资机构也不能同时参与到多个市场中去，同时，信用债的发行规模和频率具有不确定性，而主要机构的债券投资需求又会受到信贷额度、保费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整体而言，我国信用债的供求在不同市场、不同品种上会出现短期的结构性失衡，而这种失衡会引起信用债收益率偏离合理值。在目前国内信用债市场分割的情况下，本基金将紧密跟踪信用债供求关系的变动，并根据失衡的方向和程度调节信用债市场分割的配置比例和结构，力求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3、信用债券精选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等因素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4、信用债调整
信用债发行企业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或事件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及时采用新的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等进行重新定价，尽可能的挖掘和把握信用利差暂时性偏离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是普通信用债与一系列期权的结合体，既有债券的保护性又有像股票那样的波动性。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
可转债作为一种债券，具有债底保护。一般而言，可转债的债底就是该债券的纯债价值，需要根据信用状况、债券期限、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等因素计算必要报酬率，然后采用现金流贴现的方法来进行测算。对于有回售条款并且触发回售条款的可转债，还会有一个回售债底，具体需要根据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进行测算。可转债的真实债底取纯债价值和回售债底的较高者。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五）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八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其中，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业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及柜台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扣除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乘以银行1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剩余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未来，如果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基准利率，或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中债综合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62,702,000.00	85.30
	其中:债券	262,702,000.00	85.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899,915.43	13.61
7	其他资产	3,369,037.68	1.09
8	合计	307,970,953.1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3,460,000.00	47.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130,000.00	36.9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79,112,000.00	36.44
9	其他	-	-
10	合计	262,702,000.00	120.9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7143	17招商银行CD143	400,000	39,560,000.00	18.22
2	111799841	17宁波银行CD105	400,000	39,552,000.00	18.22
3	011756015	17桂铁投SCP001	200,000	20,052,000.00	9.24
4	011754057	17红豆SCP001	200,000	20,042,000.00	9.23
4	011752007	17南山集SCP001	200,000	20,042,000.00	9.23
5	011759028	17晋能SCP003	200,000	19,994,000.00	9.2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72.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43,965.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69,037.6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	0.04%	0.13%	0.07%	1.02%	-0.03%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5%	0.04%	0.13%	0.07%	0.82%	-0.0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广发汇平一年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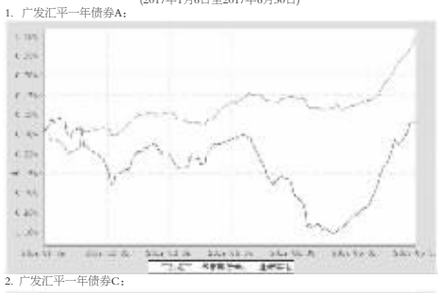

2. 广发汇平一年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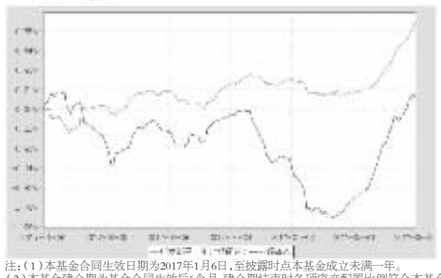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6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剩余资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银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变更了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4. 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与概括。
5. 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与概括。
6.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8.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租赁意向协议》和《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本次签署的《租赁意向协议》和《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正式合作还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上述意向协议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租赁意向协议》和《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孙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讯”）通知,深圳银讯与云南百米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米物流”）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和《合作意向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深圳银讯
乙方:百米物流
甲方是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乙方拥有新能源汽车的用车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租赁意向协议》和《合作意向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百米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A栋2101室
法定代表人：薛智诚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22日至2036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国际、国内客、货运代理;国际多联式运单代理;货物运输、仓储;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车辆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搬运卸载（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意向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
上述协议均为意向性协议,待正式就各项目进行合作并签订具体的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协议涉及的具体金额,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二、《租赁意向协议》和《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银讯
乙方:百米物流
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是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乙方拥有新能源汽车的用车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新能源汽车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租赁区域及规模
（1）乙方有意向在其体系内（使用城市为:云南省境内）租赁甲方提供的新能源电动车。
（2）乙方计划在12个月内使用2000台（其中,微面1000台;轻卡1000台）新能源车辆。
2、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5年（即2017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如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作自动延续5年。
（2）如合作期限内,出现无法继续合作的事由,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作。
（二）《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银讯
乙方:百米物流
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是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乙方拥有新能源汽车的用车需求及客户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新能源汽车合作运营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合作区域
双方有意向在云南省开展新能源电动物流车运营合作。
2、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就具体的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并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开展车辆租赁、充电桩建设,充电车辆配备,充电服务,维修保养等。
3、合作规模
乙方计划通过合资项目公司在12个月内投放2000台（其中微面1000台;轻卡1000台）新能源车辆。
4、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5年（即2017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如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作自动延续5年。
（2）如合作期限内,出现无法继续合作的事由,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作。
三、上述意向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深圳银讯与百米物流签署《租赁意向协议》和《合作意向协议》,是公司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有效措施,是开拓公司新业务类型,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手段,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上述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